

嘎魯圖蒙語 嘎魯圖蒙語 嘎魯圖蒙語 嘎魯圖蒙語

喀左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喀政办发〔2018〕3号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县政府各部门，县（市）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喀左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喀左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助力喀左建设生态经济强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辽政公开〔2017〕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密切联系群众，立足基层实际，大胆探索，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需求导向，务求实效

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依据政府权责清单，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结合各行业各单位特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认真细化公开内容，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试点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注重规范引领，标准先行

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充分运用“标准化+政务公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适用性广、科学性高、操作性强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和公开流程，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合力

加强行业、单位的资源和力量整合，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模式，实施统筹协调、系统管理，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四）坚持点面结合，整体推进

在按时保质、高水平完成试点工作各项任务的前提下，超前谋划，形成试点单位各有侧重、亮点突出的工作格局。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巩固和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三、总体目标

以“四个实效、五化标准”为标尺推进试点工作，检验试点成果，放大试点成效。

（一）促进“四个实效”

一是促进依法行政。使行政机关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为人民群众广泛知晓，规范行政权力的正确行使，确保行政权力不被滥用。二是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促进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建设廉洁高效政府。三是促进

社会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经济事务管理的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廉洁奉公的自觉性。**四是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行政机关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宗旨，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二）制定“五化标准”

一是公开事项标准化。依据行政行为、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等，对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细化，建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公开流程规范化。**全面梳理和优化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三是公开服务便捷化。**丰富政务公开的平台载体，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四是公开工作制度化。**严格落实审议、操作、管理、督查、考核、责任追究六项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运行机制、监督机制和保障机制，使政务公开常态化、长效化。**五是公开平台一体化。**规范建设政务公开平台，实现“数据同源，一次发布，处处呈现”，达到后端一次信息发布，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公开平台多处呈现。

四、试点范围及责任单位

（一）农村危房改造

公开机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职责、领导分工、办

公地址、联系电话；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县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危房改造计划，主要包括省、市下达的危房改造年度目标任务，年度改造任务资金总规模，补助对象，补助标准，任务分配原则和依据，任务指标及资金分解方案；危房改造实施情况，主要包括拟纳入政策改造对象情况（危房改造人员基本情况、贫困身份证明、原住房情况信息、村级公示评议情况、应享受补助金额），改造后房屋信息情况（改造户竣工验收资料、改造后房屋照片），补助金拨付情况；财务信息，主要包括专项资金审计情况；与农村危房改造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等内容。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规划局、各乡镇街区

（二）扶贫

公开机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职责、领导分工、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县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的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主要包括县委、县政府，县级单位、部门，乡镇脱贫攻坚工作动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半年全年），工作简报；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名单；精准帮扶，包括项目安排精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负责人，资金来源，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精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结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情况；措施到户精准，资金项目精准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

情况；因村派人精准，“六个一”驻村帮扶情况；精准退出，主要包括贫困村、贫困户退出规划，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情况，当年退出贫困村和贫困户名单。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各乡镇街区

（三）救灾

公开机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职责、领导分工、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县关于救灾资金、物资、捐赠等救灾政策；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倒塌房屋间数、直接经济损失；物资管理，主要包括出入库管理、物资回收、物资下拨、物资发放、物资管理、仓库地址、库存物资；救灾资金，主要包括资金收入、资金支出、资金审批、资金发放、购买记录、资金下拨、支出明细；灾后重建，主要包括重建户家庭情况、重建进度、验收情况、资金发放情况；冬令春荒，主要包括需求上报情况、物资下拨、资金下拨和使用绩效；申请条件、救助程序；与救灾有关的行政权力行使情况等内容。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区

（四）城乡公交一体化

要按照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要求，高标准配置城乡客运班车，满足城乡居民安全、舒适、环保、快捷的乘车需求，树立城市形象。根据社会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加运营车辆班次，加大发车频率，缩短群众出行候乘时间，以满足城乡居

民安全、经济、舒适、便捷的乘车需求为出发点，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大力发展新能源公交客车，减少城市污染，提升城市品位。其次，着手对城乡公交站点布局进行整合，让通往乡镇的公交线做到“无缝衔接”，提高群众出行的便捷率。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划化试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五、工作任务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对试点范围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五公开”全流程、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群众关切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围绕具体事项逐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对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进行标准化指引，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把“五公开”工作要求具体落实到行政全过程中，推动政务公开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汇总编制试点事项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根据

操作实效和公众需求，实行动态调整。

（四）建立政务公开机制

全面梳理审议、操作、管理、督查、考核、责任追究六项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运行机制、监督机制和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体系和工作流程体系，使公开工作真正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五）拓展政务公开渠道

一是充分发挥喀左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相关要求，将政府网站打造为标准化规范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二是依托互联网平台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依托“喀左智慧政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传递政府声音、提供政务服务咨询、倾听社情民意、关注社会热点、回应社会关切。三是综合利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公示栏、政务公开查询点等实体平台，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政务信息。四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表达意愿渠道，保障公众最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六、进度安排（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一）制定实施方案（2017年12月-2018年1月）。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落实细化试点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1月底上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启动试点工作。

（二）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2018年2月-2018年3月）。各试点单位围绕试点范围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于2018年3月底前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三）全面组织实施（2018年4月-2018年10月）。各试点单位依据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初步显现试点成效。

（四）各试点单位进行总结。（2018年11月）。各试点单位根据试点工作实际总结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形成总结报告。修订完善后的事项目录和总结报告，于2018年11月底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报送的事项目录，制定全县统一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五）组织试点验收（2018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试点初验评估工作，及时查漏补缺。2018年12月底，省政府对全省试点工作进行总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试点工作统筹协调，成立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分解任务，协调部门分工，督促任务落实。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向领导

小组办公室汇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积极探索创新适应基层特点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敏感问题，动员群众广泛参与，行政行为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公开更加及时、准确、透明。

（三）加强工作交流。县政府网站在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发布试点工作方案，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流程图、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试点推进情况等信息，建立公众评价意见反馈渠道，为交流工作经验、共享试点成果和群众了解试点推进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四）严格督查考核。政务公开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试点工作的指导督查，采取召开座谈会、经常性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将试点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年终绩效考评。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查，并定期通报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缓慢或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程序追责问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